

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工程专业学位工作委员会

关于举办第二期全国高校《工程伦理》课程 师资高级研修项目的通知

工程教指委秘[2016]42号

各培养单位：

现决定举办第二期全国高校《工程伦理》课程师资高级研修项目。该项目由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主办，清华大学社会科学学院承办，清华大学出版社、北京慕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学堂在线）支持。请各培养单位积极组织好本校教师的遴选推荐和报名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养目标及对象

培养目标：为各培养单位培训《工程伦理》课程骨干教师。推荐参加研修的教师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工程专业教学一线教师；
2. 本人有志于从事工程伦理课程教学科研工作。

二、培训时间：2017年1月5-7日。培训日程和安排等见附件一、二。

三、培训规模：拟招收学员约100人。按报名时间顺序，额满为止。

四、培训费用：

本期培训时间为3天，24学时。采取课堂讲座、问答交流和分组讨论等形式，在清华大学集中学习。

培训费为2800元/人。培训费主要用于课程研发、授课、教学管理、教学场地设备使用、教材资料、讲义制作、证书制作及培训期间餐费等，不包含学员的住宿交通费用。住宿可统一协助安排。培训费和住宿交通费用由各学员单位自理。

五、教学管理及证书

教学管理：按照清华大学有关教育培训管理规定进行教学管理。每期培训班专设项目负责人和班主任，负责教学安排、教务管理和后勤服务工

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工程专业学位工作委员会

作，以保障教学严谨，管理规范。

学习认证：建立学员学籍档案，学员认真完成所有课程学习，经考核通过后可获得由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和清华大学联合颁发的“《工程伦理》课程师资高级研修项目”结业证书。

六、报名安排

1. 请于2016年12月10日前将报名表（见附件三），发送至清华大学社会科学学院培训信箱 qhpx@tsinghua.edu.cn。逾期恕不接纳。

2. 请在报名截止前，将培训费2800元/人汇至以下账户。

户名：清华大学

帐号：0200004509089131550

开户行：工行北京分行海淀西区支行

（请在汇款附言栏注明 070+工程伦理培训+学员姓名）

联系人：王大同 010-62783592 18612536783

蒋少荣 010-62788761 13910296328

王婷 010-62788761 13810093150

E-mail: qhpx@tsinghua.edu.cn

附件一：培训日程与课程安排

附件二：主讲教师简介

附件三：报名表

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